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60

修正案号: 39-787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漂浮充气导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别进行合格审定的、带有根据补充型号合格证SR01535LA安装的Apical公司应急漂浮包的Bell Helicopter Textron公司(Bell)的206A、206B、206L、206L-1、206L-3、206L-4和407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3-22-21 (39-17653), 2013 年 11 月 8 日;
- 2、Apical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 SB2010-03, C 版, 2011 年 12 月 21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涉及的不安全状况与不正确安装的漂浮充气导管有关, 可能会导致应急情况下不能完全充气而使得应急漂浮失效。

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要求如下:

(1) 在45个使用小时之内:

(1.1) 检查左侧和右侧前十字形管支座 (forward crosstube saddles) 处的每一漂浮充气导管口接头, 检查是否有腐蚀、损伤、或者管道的

弯曲程度是否从其原始位置偏离了超过5度。

(1.1.1) 如果腐蚀已经进入基材超过0.010英尺，或者损伤已经侵蚀了基材超过0.010英尺，则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口接头。

(1.1.2) 如果管道的弯曲程度已经从其原始位置偏离了超过5度，则将口接头扳回其原始位置，使得口接头连接器（port fitting adapter）能够被完全密封。

(1.2) 检查每一漂浮充气导管的位置，检查起是否适当连接在左侧和右侧口接头上并且导管位置布置适当。如果漂浮充气导管的位置与Apical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SB2010-03（C版，2011年12月21日）的图2不一致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纠正漂浮充气导管在口接头处的安装。

(1.3) 按照ASB SB2010-03的图3和图4，在左侧和右侧口接头处安装标牌，并且用干净的收缩管封装标牌。

(2) 在6个月以内：

(2.1) 从每一滑动导管拆除连接在后漂浮装置口接头的每一导管，对于206A和206B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17；对于206L、206L-1、206L-3和206L-4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20；对于407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13。

(2.2) 按照ASB SB2010-03的图6，在左侧和右侧口接头上的直线接头上，安装口接头连接器，件号（P/N）为614.8709。

(2.3) 为每一口接头连接器和后漂浮装置安装后漂浮导管，对于206A和206B直升机件号（P/N）为602.1430；对于206L、206L-1、206L-3和206L-4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31；对于407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29。

(3) 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下述导管：对于206A和206B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17；对于206L、206L-1、206L-3和206L-4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20；对于407直升机，件号（P/N）为602.1413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